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461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林珮祺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656元，應繳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0萬309元)	1	利息	5萬3,430元	115年4月8日	115年4月22日	(15/365)	5%	109.79元
	2	利息	8,824元	115年4月8日	115年4月22日	(15/365)	9.75%	35.36元
	3	利息	3萬2,746元	115年4月8日	115年4月22日	(15/365)	15%	201.86元
	小計							347.01元
合計								10萬656元